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80 315403.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 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06〕8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 秩序,加强市场监管,是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和传 播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防止高致病性 禽流感通过市场环节传播,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活禽经营市场开办条件,规范活禽经营行为。活 禽经营市场(含活禽批发市场、有活禽经营的城市农贸市场 农村集贸市场等)建设要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卫生、 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地区要严格活禽经营 市场开办条件,严格控制活禽交易市场数量,不在城市人口 密集区新建活禽经营市场,并逐步将活禽经营市场迁出大中 城市人口密集区。在城市农贸市场经营活禽的,活禽经营区 域要有独立出入口,与其他农产品严格分开;在农村集贸市 场经营活禽的,也要与其他农产品分开,设立相对独立的经 营区域。活禽经营市场内水禽经营区域与其他家禽经营区域 要相对隔离。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兽医、工商、卫生等部门 加强对活禽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其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实 施严格监管,凡不具备市场开办条件的,要责令其暂停经营 , 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要予以关闭。 二、严 格活禽市场准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各级兽医部门要加强

检疫监管,逐步推行禽类标识制度,对出栏及运离市场的活 禽要严格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前要认真查验有关档案,保证 上市活禽及禽类产品的卫生安全,严禁没有检疫证明的活禽 及禽类产品上市销售。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规范 市场交易,查处违法违规、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市场禽类经 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活禽及禽类产品行为。各级城管部门 要加强巡查,严禁在城区市场外经营活禽。 三、规范市场活 禽宰杀行为,逐步推行活禽定点屠宰制度。市场开办单位要 建立健全活禽宰杀管理制度,配备与宰杀规模相适应的消毒 、通风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各级兽医、商务、卫生 、工商等部门要加强监管。活禽宰杀区域布局、设施等要符 合动物防疫、卫生等相关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并与销售区 域实行物理隔离。从事活禽宰杀的人员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 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活禽销售人员和宰杀人员要有明 显的区分标志,不得相互交叉。率先在大城市逐步取消活禽 的市场销售和宰杀,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 度并切实加强质量和卫生监管,确保禽肉新鲜、安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